

# 宁陕县人民政府

宁征预告字〔2024〕5号

## 宁陕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宁陕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，经研究，决定征收城关镇关二社区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#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宁陕县城关镇关二社区八组三星坝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.7208 公顷。

#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，属于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，因发展地方经济的需要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#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公告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至4月4日（十个工作日）。拟于2024年4月5日起，委托城关镇政府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该镇申请复核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，同时在县政府网站同步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。

